

法律教学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张俊鹏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62)

【摘要】 职业能力要求法律专业的学生既要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 同时又必须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处理业务问题的实际操作能力。就现阶段的实际来看, 法律教学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普遍缺失, 高校培养出的学生往往不具备核心竞争力。通过厘清法律职业能力的概念与分析法律教学现状, 本文认为加强法律教学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应该是政府、高校、教师及学生自身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

【关键词】 法律专业; 职业能力; 法律教学

DOI: 10.18686/jyxx.v2i2.32863

近年来市场对法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 高校的法律专业的应届毕业生普遍暴露出缺乏实际运用能力及职业能力, 无法快速实现身份角色的转换, 无法快速适应法律工作。高校法律教育旨在培养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的专业法律人才, 本文将着重探讨高校法律教学中对学生的培养这一热门话题。

1 什么是法律职业能力

1.1 法律职业能力的定义

20世纪70年代初, 职业核心能力的概念由德国教育学家梅腾斯提出, 他认为, 知识结构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构成, 由此形成对应的是, 人的能力由“职业核心能力”“行业通用知识”“特定职业能力”三部分组成。具体到法律职业能力的适用范围, 对法律职业能力定义如下: 法律职业能力是法律行业的从业者所能运用法律专业理论以及运用专业知识处理业务问题的实际操作能力。从这个定义出发, 法律职业能力涉及两个方面, 即一方面是基础法律理论和实战专业知识的学习, 另一方面是法律的实战能力, 也就是如何运用所学的法律理论及知识去解决法律业务中的具体问题的能力。

1.2 法律职业能力两方面关系探讨

法律职业能力的两方面的关系如下: 即法律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是提高法律实践操作能力的前提和基础, 二者互为表里。在法律实务中, 从业者必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 同时要能对层出不穷的专业知识有温故纳新的能力; 而通过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 也会增强对已有法律理论的认知与把握。

在这两方面的基础上, 我们认为法律专业的学生需具备的职业能力如下: 纠纷处理的判断能力、证据搜集的能力、法律文书的撰写能力、掌控和把握各种案件办理流程的能力、处理非诉讼事务的能力。

1.3 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现实意义

首先, 加强法律教学中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在接受教育时面向市场要求, 有利于加强学生的职业竞争力; 其次, 在法律教学中对职业能力的培养是高效培养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人才的必然要求; 最后, 企事业单位在人才的选择上也更倾向于选择

具有职业能力的法律人才, 具有一定的职业能力可使学生在日益激烈的职业竞争中快速脱颖而出。

2 法律教学现状分析

在厘清法律职业能力的概念及现实意义后, 将从政策层面、教学定位以及教学方式等方面具体探讨我国高校法律教学的现实状况。

2.1 缺乏政策方面的引导

在2006年国家有关部门就对加强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提出了要求, 但是相关文件中未对职业能力的内涵做出明确阐释, 因此高校在落实时仅停留在“喊口号”的层面, 缺乏落实层面的具体引导, 在法律教学方面仍然忽视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2.2 我国的法律教学定位较为传统保守

目前, 我国高校的法律教学方式以教师讲解和教授法律理论、注释现行法律条文为主, 注重的是体系化的课程授课, 教学方式较为传统保守, 教学中的主体仍然是授课教师, 教师的局限性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学生的全面发展。

2.3 科学的教学方法缺失

目前法律教学方法较为传统, 普遍采取的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实习等方法, 由于处于学习阶段的学生缺少社会经验及抽象思维的实践基础, 以上三种教学方法对学生掌握法律条文及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等方面具有一定意义, 但是就实际情况而言, 对提升学生职业能力而言效果甚微。案例教学对学生系统理解法律基础理论有一定的帮助, 无法直接增加学生的职业能力; 在实际的法律实践中, 法律庭审仅是法律实际操作的一个环节, 学生在实务中可能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 因此模拟法庭模拟的只是法律实务操作的一个环节而已, 往往会造成学生在理解上的偏差; 学校安排的毕业实习一般是以旁观式或参观式的见习形式进行, 短短3至6个月的实习起到的效果最多是给学生提供肤浅的认识而已, 缺乏对学生自身发展特点和职业目标的具体职业能力的提升。

3 法律教学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举措建议

基于法律教学的现状的全面分析, 本文认为加强法律教学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应该是政府、高校、教师

及学生自身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在法律教学中应该结合法律实务的整体环节来提升对职业能力的培养。纵观从事法律的各种职业,其中对律师的职业能力和要求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因此在教师在实际教学中应该加强引导学生学会“像优秀律师一样思考”,引导其转变传统固化的思维,贴合法律实际业务建立起抽象思维。

3.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法律教学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核心因素,能否培养出符合职业要求的学生,关键在于教师自身素质。因此,国家应该定期组织统一的高校法律教师培训,着力培养具有国家法律职业核心能力资质的骨干教师队伍,将最新的法律实务要求及科学的教学方法应用到教学实际中去。同时,高校内部应广泛开展法律教学研究,成立骨干教师研究小组,结合本校法律专业的传统优势及学科特点,对法律职业能力教学进行系统、深入专项的科研攻关,并与国内其他高校开展以法律职业能力提升为主的学术交流,互通有无共同提升。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法律教师到国外高校进行调研和学习,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经验。

3.2 学校应改革高校现有法律教学设置

在课程的设置上应该突出实用性原则,对课程结构重组,建立以能力为中心的法律教学课程体系,从根本上转变传统落后单一的授课模式。在教育内容上,以应用为目的,对陈旧过时、艰深而脱离实际的教学内容予以坚决地删除,增加实用的理论及实操技术。在课程设置上,除了法律专业必修课之外,也可相应设置一些人文情操提升类的课程,例如,中外文学鉴赏课、沟通谈判的艺术、如何有效进行时间管理等课程。在教学方式上应该强调启发式教学,调动学生的能动性和学习兴趣,由以教师为中心的授课形式转变成以学生为中心,同样也需要引导学生转变成自己要学习的心态。教师在课堂上也需要结合可使用的现代化教学手段,如,视频、音频、甚至是游戏等形式,提高课堂的趣味性和教学质量。在教育考核上也应减少死记硬背的题目,多增加论述题及案例分析题,考查学生多方面的素质提升效果。

3.3 教师应创新法律职业培养的教学方法

就我国法学院教学中案例教学的实际来看,并非真正意义的“案例教学”,而更类似于“举例说明”,纵观欧美等国家的法律教育,教师多经过巧妙地设计案例,用一种游戏的状态将案例展现在学生面前,调动学生的探索精神和能动性,让学生自己去发现、演绎案情,在教学过程中全面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建议教师可利用合作式学习教学法、角色模拟教学法、游戏启发教学法、开放互动教学法等来创新现有的教学

方法。同时,也需要充分看到每一种教学法的优点和局限性,不可仅重视教学形式而忽视实际的教学目的和教学效果,综合运用以上方法的长处,结合学生的情况并根据教学软件及硬件的实际情况加以灵活运用。

3.4 有关部门应不断优化操作指引

众所周知,法律操作指引的作用在于提示完成某一种法律业务的具体步骤,并指明每一个步骤的要点。就目前具有时效性的操作指引来看,已经出现与法律现实脱节的情况。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制定,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律师办理民事、经济诉讼业务的执业行为的《律师办理民事诉讼案件规范》是在于2003年正式实施的,自出台以来至今已超过17年,已经出现和具体的法律实际脱节的问题,有关部门应该结合新的法律业务实际来不断地修正和完善。各地的律师协会、地方法院等进一步落实操作并进行优化和调整,为教师提供丰富的教学素材与指引,由此更好地指导学生学习和提升实际业务能力与职业能力。

3.5 高校应建立全流程的法律实务模拟机构

法律教学中的实务模拟应该全面覆盖法律实务的各个环节,从实务操作的基本知识到每个环节的步骤要点全面在教学中体现出来。结合法律实践操作,至少需要设置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院、公安系统、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在实务模拟时,学生可全面了解每个环节起到的具体作用。在具体操作上可由教师来选择实务部门的典型案件,给学生提供业务办案指引,并提供整个流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范本,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按照提供的相应材料,引导学生依据业务指引进行实践训练,从而进一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以诉讼类案件为例,由于受到出庭代理人、辩护人人数的限制,学生可针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庭审。再例如,教学模拟中需要学生进一步体会法律实操中的时效性,安排专人来负责对时间的把控模拟,通过保证举证期限、审理期限、文书送达期限、执行期限等与实践相关的制度设置了解在实际操作中流转过程。

作者简介: 张俊鹏(1985.4—),满族,吉林长春人,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法学。

基金项目: 吉林省教育厅2020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双创背景下司法警官类院校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的探索与研究(课题编号:2020ZCY405);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新时期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工作探索与研究(项目编号:JY2020Y007)。

【参考文献】

- [1] 姜蓓佳,冯子宜.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现状与问题——基于88家企业286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年报》的分析[J].职业技术教育,2020(21):17-23.
- [2] 袁瑛.浅谈法律教学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J].法制博览,2013(10):312-312.
- [3] 杨丽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背景下以法学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新型教学模式的构建[J].法制博览,2020(25):189-190.
- [4] 周思含.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相关法律问题研究[J].职业技术教育,2019(32).